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8室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根據於供股記錄日期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按供股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的價格以
供股的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

┌

┐

僅供此欄所列
合資格股東申請。

┌

┐

致：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名列之已登記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按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之認購價申請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茲附上另行繳付款項為_____港元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29**」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作為就申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足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就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人／吾等上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遵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 貴公司之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之付款銀行名稱：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茲提述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下列擬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獲發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供股章程內「惡劣天氣對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遞交。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以及證監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及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供股須在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之「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如適用)不獲豁免，則供股將告終止。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批准以及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獲符合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由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供股章程內「惡劣天氣對接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29**」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閣下將獲通知有關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每份申請必須附上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目	額外供股股份之 應繳認購股款總額 (港元)